

五

DANGDAI
HAIYANGFADE
LILUNYUSHIJIAN

当代海洋法的
理论与实践

赵理海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当代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

赵理海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当代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

赵理海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79,800字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5036-0167-1

D·167

书号6004·1073 定价2.60元

前 言

中国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从1981年11月24日成立起到现在，已整整四年了。在此期间，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们向历次大会、座谈会提交了几十篇有关海洋法的学术论文，展开了一些讨论，活跃了学术空气。为了便于学术交流，进一步推动我国海洋法研究工作的开展，我从这些论文中挑选了一部分汇集成册，取名《当代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海洋法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随着大陆架这一法律概念的出现，五十多个国家缔结了大陆架协定。截至目前为止，对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要求的不下一百几十个国家。从巴伦支海（苏、挪）到爱琴海畔（希、土），从北美的格陵兰岛（加、丹）到南美之角的马尔维纳斯群岛（英、阿），从北海周围（英、挪、丹、荷、西德、法、比）到东海之滨（中、日），从波罗的海（苏——芬、苏——瑞典、东德——波兰）到波斯湾（伊朗——卡塔尔、伊朗——沙特阿拉伯），由单方面要求而引起的大陆架争端，此起彼伏，层出不穷。其所以如此，归根结底是由于近海石油资源的不断发现，海洋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勘探活动的日益频繁，海洋地质情况的深入了解。

尤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尽管《海洋法公约》中有不少规定“是不完善的，甚至

是有严重缺陷的”，但《公约》“对维护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和各国的正当海洋权益，规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原则和制度，打破了传统海洋法片面地有利于少数海洋大国的局面。”

《公约》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湾签署后，多数国家代表欢呼《公约》是当今国际外交的一项重大成就。他们认为《公约》是1945年联合国宪章签订以来最重要的多边条约，“是国际法上的一个不朽之作”。有的国家把《公约》，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看作发展中国家梦寐以求的走向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个重要步骤。有的国家把《公约》描述为“发展南北关系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一大贡献”。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则指出，“当国际合作发生严重危机和运用国际机构来解决世界性问题遇到困难的时候，新的《海洋法公约》的缔结如同吹来一阵新鲜空气”。

然而，美国却公然宣称，“公约所确立的深海海底采矿制度是不能接受的”。美国在拒绝接受有关国际海底资源规定的同时，却要占有海底矿藏和渔业资源。对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尖锐地指出，任何国家不得“要求公约中的权利，却不愿承担相应的义务。”他说：“任何国家企图在公约之外开采深海海底资源，将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并导致政治上和法律上的严重后果。”

我们对传统海洋法那一套并不陌生。但是，今天的情况却迥然不同。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是一大部书，包括十七部分，三百二十条和九个附件。《公约》涉及的范围如此之广，几乎包括海洋法的一切问题——海域的划定、海洋资源的管理、海洋航行、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海

洋争端的解决，这是海洋法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公约》中的每一项目都可作为一个专题进行深入的钻研。

根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决议二》成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已举行了四届会议。对筹委会的形势发展和斗争情况，也应随时注意并进行研究。

法律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对海洋法的研究也不是纸上谈兵，而是要同当前我国的对外斗争紧密地联系着的。围绕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的斗争，将是尖锐而复杂的。大家都知道，海洋法是一门边缘科学；它不但属于国际法的范畴，而且涉及地质学、地理学、海洋学。在这场斗争中，我们固然要坚持法律原则，但更重要的是要有充分的、有说服力的、能站住脚的科学依据。从地质、地貌、沉积物的分布等方面来论证我们的主张是合情合理的。这就为我们海洋法工作者提出了一项光荣而艰巨的科研任务。

本书共收集了论文十八篇，涉及《海洋法公约》中的各主要问题。撰稿人大都是中国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理事及其他海洋法专家，也有几位国际法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他们引用了大量资料对一系列海洋法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论述。

还必须指出，这里发表的论文属于学术上的探讨，文章中的论点只代表作者本人的意见，反映他们自己对一些海洋法问题的看法和理解。

在本书的汇编过程中，承中国海洋学会和国家海洋局领导的关怀，特别是海洋局政策研究室的具体帮助，我谨在这里向他们致以衷心感激。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掌握的图书资料又不齐全，书中

的缺点在所难免，尚望读者予以指正。

赵理海

1986年7月1日

目 录

前 言	(1)
我国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原则立场	
.....董世忠	(1)
关于我国领海法的几个问题	刘楠来 (43)
论海洋法中的毗连区制度和我国设置毗连区的	
必要性	陈振国 (57)
新的国际海峡制度的确立	李 钢 (92)
论新海洋法公约下的船舶航行权	金祖光 (117)
大陆架划界与习惯国际法	张宁克 (137)
岛屿与大陆架的划界	
——希腊和土耳其之间有关爱琴海的大陆架	
争端	赵理海 (162)
缅甸湾海洋边界划分案判例介绍	张鸿增 (184)
专属经济区的监测、监视和控制	周忠海 (204)
海洋法中的岛屿制度	陈德恭 (235)
管理国际海底的法律制度	陈德恭 (254)
关于国际海底开发的预备性投资问题	邹德慈 (279)
论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开发兼评美国的若干法律	
论点	刘文宗 (297)
美国为什么拒绝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刘高龙 (334)

对73/78年防污公约和船舶管理有关问题的探 讨	劳 辉 (355)
73/78 年国际防污公约的现状及其防止油污规 则的实施问题	劳 辉 (370)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引起污染赔偿问题	黄礼贤、张观希 (384)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创立为解决海洋争端开辟一 条新途径	赵理海 (390)

我国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原则立场

董世忠*

海洋法正在经历着一场变革。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经过八年多的磋商，1982年4月30日终于通过了《海洋法公约》。

我国于1971年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以后不久，就参加了“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委员会”（下称“海底委员会”）的会议，接着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参加象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这样规模宏大的多边造法会议，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还是第一次。但是，作为一贯站在第三世界国家一边的具有十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在海洋法主要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对发展中国家却是个巨大鼓舞。

* 中国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理事、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

一、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域

(一) 领 海

I、领海的界限

(I) 总的趋势

领海争论的焦点历来都在领海宽度这个问题上。1958年，对领海和捕鱼区的最大宽度未能取得一致意见；1958年关于领海和毗连区的日内瓦公约对这一问题未作明确规定。1960年召开了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来解决这一问题。会上，加拿大和美国联合提出了6海里领海加6海里捕鱼区的建议，但是这项建议仅以一票之差未获通过。1971年以来海底委员会也对这个问题展开了长期讨论。不少发展中国家强调，它们不能容忍三海里领海宽度的规定，也不能接受某些国家所主张的一律12海里的限制。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与会各国提出了各种不同主张，可归纳为以下四点：

1. 沿海国家有权根据条件合理地自行决定其领海宽度。

2. 不管海域称作领海、邻接海、国家海洋区域，还是国家资源区或专属区，国家领土可延伸到200海里。

3. 领海的最大宽度为12海里。

4. 领海的最大宽度应考虑现存的传统权利，定为6海里、30海里或50海里。

（I）我国的立场

1. 谁有权确定领海宽度？

我国一贯主张沿海国有权确定自己的领海宽度。早在1958年我国政府就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浬）。”“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

“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出席海底委员会的我国代表庄焰指出：“确定领海和管辖范围是每个国家的主权”^①。根据这一主张，作为国家的一种主权行为，沿海国家所确定的领海宽度一旦宣布，便立即生效，无需别国的承认，别国也无权提出疑义。这一主张实际上是基于这种观点之上的，即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主权国家；任何人都不能对其主张加以限制。我国国际法专家认为，这一主张同国际组织的存在是并行不悖的，因为国际组织只是国际合作的工具，虽然它们可以享有某些为实现其宗旨而必不可少的特权，但并不能证明这种组织便是主权实体^②。中国不赞成限制或否定国家主权，包括那些旨在成立所谓的“世界国家”或“世界联邦”的企图。主权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

1958年关于领海和毗连区的日内瓦公约避而不谈领海的外部界限问题，也未能清楚地说明谁能确定一国的领海宽度。该公约仅在第一条第一款中规定：“国家主权扩展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这个问题的讨论取得了重大进展。在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订正单一协商案文、非

正式综合协商案文以及最后通过的海洋法公约中，沿海国家确定其领海宽度的主权受到了尊重^③。在审理英国—挪威渔业案中，连国际法院也不能否认，划定领海必然是一种单方面的行为，虽然又补充说，这一行为对其他国家的有效性取决于领海的划分是否符合国际法的惯例^④。阿尔瓦瑞法官个人认为，各国可以确定其领海范围及其划定的方法，只要满足某些条件，只要划定是合理的^⑤。

由此可见，国际法承认国家有权宣布领海的合理宽度，而测量宽度的方式应符合国际法。实际上，在某些范围内，世界各国的领海宽度始终是由这些国家自行决定的。

2. 国家怎样确定其领海宽度？

参加会议的我国代表安致远说：“规定领海权的范围是各国家的主权。各沿海国家有权根据自己的地理条件，考虑到本国的安全和民族经济利益的需要，合理地规定其领海和管辖范围，并且要照顾到同处一个海域的国家必须平等和对等地划分两个国家之间的领海界限”^⑥。从这一阐述中我们可以得出“需要”和“合理”这两个标准。

各国的特殊需要是确定领海宽度的标准之一。世界各国过去主要是根据这一原则宣布其领海的。地理情况、地质特点和其他具体自然条件因国而异，因而各沿海国的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各不相同。可能需要从保护和合理使用资源出发对其近海资源实行控制；需要在国外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把生物资源最大限度地留给本国捕捞；需要避免因外国船只的航行而造成的海洋污染；需要在海上钻台密集的地区进行航行管理。另外还有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和保证符合沿海国家的警察和卫生条例方面的需要。

确立领海宽度的另一标准是“合理”，即在考虑国家需要时，沿海国必须限于普遍接受的合理范围内，即限于“绝大多数国家”接受而不是在某些历史条件下仅仅一部分国家接受的范围内。

关于领海的最大宽度，我国于1973年6月16日提交给海底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提到：

“经济区外部宽度最大不能超过从领海基线量起的200海里”^⑦。这就意味着，领海本身的最大宽度必须在12到200海里之间。

在加拉加斯会议上，中国重申，“确定一个国际上合理的领海最大限度问题，应当由世界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商定”^⑧。但应该注意的是，同意最大宽度并不意味着确定统一的距离，正如以上所述，“在这个问题上不加区别、强求一律，那是行不通的”^⑨。由于领海相向或相邻的几个国家所宣布的宽度往往重迭，就牵涉到不止一个国家的权益。因此，各自领海的划定就应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磋商进行。

我国不反对国际社会通过公约一致同意确定最大领海宽度的建议。反对的是几个国家企图把某一统一的宽度强加给其他主权国家。

II、领海内权利的行使

沿海国行使领海内权利的本质是什么？与会的多数国家认为，沿海国在领海内行使主权^⑩。

1958年的领海和毗连区日内瓦公约第一条规定，“此项主权依照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行使。”包

括苏联和美国在内的多数国家主张在新的海洋法公约中保留这一条款^⑩。但在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表示对这一条款的疑虑。他批评“其他国际法规则”措词含糊，建议删去。这就是说，条款应为：“依照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沿海国在领海内并对领海，包括其中的资源行使主权”^⑪。厄瓜多尔提出的领海条款草案也要求删去同样的内容^⑫。我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域的工作文件第一段第一点最后这样写道：“通过主权由沿海国所划定的领海是邻接其海岸或本国水域的某一特定海区，包括领海上面的空间及其海底和底土，沿海国对此行使主权。”

为在其领海内管理各种活动，同一工作文件还规定沿海国可以制定必要的法律规则并将此公布于世，“通过另一国领海和领海上空的外国船舶和飞机应遵守其法律规则。”

这实际上只是重申了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中的立场：“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⑬。

显而易见，当外国船只通过中国领海时，一切有害于中国安全和良好秩序或违反其有关法律的事件，均在其管辖范围之内。我国为保护领海主权在海关、港口管理、外籍船只进出港管理以及边境卫生检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规章。

Ⅲ、领海内的无害通过

习惯国际法承认外籍船舶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这一规定反映在1958年日内瓦领海公约第十四条中：

一、在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的限制下，一切无论有海岸或无海岸的国家的船，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二、通过是指为了横渡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驶入内水或自内水驶往公海而通过领海的航行。

三、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为限。

四、通过只要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无害的。此项通过的进行应符合本公约各条款和其他国际法规则。

五、如果外国渔船不遵守沿海国为禁止外国渔船在领海内捕鱼而制订和公布的法律规章，该外国渔船的通过不应视为无害的。

六、潜水艇应在海面上航行并悬挂其国旗^⑤。

一般来说，只要通过是无害的，外国商船享有通过领海的权利。但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必须遵守沿海国制定的法律规则。因此，给予外国商船的无害通过权实际上是符合国际航行和各国经济交流利益的。

但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应根据习惯国际法和被认为是使国际惯例成为成文法的日内瓦公约第十四条，将无害通过权给予军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主张，外国军舰通过其领海应预先通知并征得同意。早在1958年中国就曾宣布：

“一切外国飞机和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许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

“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⑥。换句话说，中国认为它有权要求

外国船舶通过其领海须预先征得同意。

根据1958年日内瓦领海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必须遵守沿海国的有关法律规则。因此，如果沿海国制定法律规则，规定外国船舶通过其领海应预先征得同意，这些船舶在未获允许前就不得进入其领海。

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通过权是“无害通过权”，英文是“innocent passage”，法文是“passage inoffensif”，这些不同的习惯表达有一个共同的含义和目标，即保护沿海国的安全。日内瓦公约第十四条也规定：“通过只要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无害的。”事实上，建立领海的目的就在于保护沿海国的安全。在1702年发表的《论海洋的主权》（*De domino maris dissertatio*）一文中，荷兰法学家宾克舒克阐述了领土主权延伸到岸上大炮射程内的船只的论点。这一论点后来成为拉丁文的一句格言：“国家主权的终点即其武器威力的尽头”。这就是说，沿海国有权抵御来自海上的安全上的威胁。在1930年的海牙会议、国际法委员会和1958年会议上获得一致同意的也只是沿海国的安全利益。

1958年的日内瓦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还规定，可以因安全的原因中止无害通过权：“如果对保护国家安全很重要，沿海国在对外国船舶不加歧视的条件下，得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如果任何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领海的规章而且不顾沿海国向其提出遵守规章的任何要求，沿海国得要求该军舰离开领海。”这里要指出的是，军舰的使命同商船的使命是不同的。如一国的海军船只想要在另一国的水域中航行，就只存在